

## 耕地三七五租約

### 法律問題解答

## 不得任意終止

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板橋路6號劉勝彥先生問：

我向人租耕一塊農地，租期6年，明年就要屆滿。幾天前，地主提出一半給我，一半他要收回賣掉。我如果不肯，他就要收回全部。請問：

三七五減租租約明年期滿後，是否是一定被終止？是否對我不利？或者我用現金買他要收的一半比較好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出租耕地，除非已經政府依法編為建築用地，或有(1)承租人擅將耕地轉租於他人，(2)承租人死亡，而無繼承人，(3)承租人因遷徙或轉業放棄其耕作權，(4)地租積欠達兩年的總額等法定情形之一（見

部或一部。

至租約期滿時，如有(1)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，(2)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或(3)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据等情形之一，出租人仍然不得要求收回，而必須與承租人續訂租約（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、20條）。所以，即使明年租期屆滿，你的租約不一定被終止。如無上述情形，就不會產生任何不利。

你若有能力，向地主價購所承租耕地，取得土地所有權。自己成為地主，從此不再有租佃關係，當然更好。

平均地權條例第76條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、17條），否則地主根本不能於租賃存續期間內，要求收回耕地的全

因。②用石灰水處理，石灰質中的鈣可補充豬體營養。若用鹼片水處理，鹼片中的鈉成分可補充豬體營養，飼料中可省掉食鹽或減少食鹽的添加。③處理成品最好與其他飼料混攪，使營養分來源更多元化。（黃明德）

## 浮萍培養

我想培養魚類吃的浮萍，請問：

問 (1)池水約須多深？

(2)養殖及管理方法？

(3)須施用何種肥料？

(4)1分地每天約可收多少？（嘉義縣布袋鎮振寮里100號邱凱源）

(1)一般培養浮萍的水深為0.6~1公尺。

答 (2)浮萍須分格養殖，每格約為3~5公尺四方，池水宜上清下紅，施肥多利用醱酵後的糞肥，在正常情況下約6天可收成1次，而7~10天須換水1次，尤其在颶風侵襲時需盡速收成，以防腐爛，一般收成後會加速成長。

夏季浮萍吸收肥量多，冬季則少，在收成後2天內不可注水，須經過2天才能注水。

(3)糞肥先在醱酵池充分醱酵後使用，成本較低，亦可用化學肥料，但需在高水溫期使用。

(4)收成量依地區而異，每分地1天約可收成150台斤。（余廷基）

## 薑園施石灰

問 (1)薑種植後，未發芽期間，可否噴施殺草劑？  
(2)施用石灰，可預防薑發病。但不知如何施用？（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116號郭豐源）

答 (1)薑種定植覆土後，土壤呈濕潤狀態時，即以25%「護谷」乳劑加43%「拉草」各500倍噴霧土面，可預防雜草發生。

(2)薑園施用石灰（苦土石灰），應視土壤的酸鹼度而定，如在強酸性土壤（PH 5.0以下）每公頃可施用3公噸。須在種植前1個月，整地時撒施，並與土壤充分混合。（胡南輝）



坡地開闢薑園（薛聰賢）